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李國鴻的補充證人陳述書

本人李國鴻，現為退休人士，香港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現陳述如下：

1. 本人提交此書面供詞及相關證據，旨在配合及協助獨立委員會行使行政長官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宣佈的職權範圍。
2. 除非另有說明，本證人陳述書之內容均為本人所知所信及全部事實。如有任何在本人所知以外的事項，該等事項是本人由所述的來源或資料提供者得知的，而基於資料提供者之誠信及資料的一致性，本人完全相信該等事項是真實的。我在這份證人陳述書將沿用我於 2026 年 3 月 9 日作出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下稱「該陳述書」）中的所有簡稱。

該單位的閉路電視攝錄器

3. 如本人在該陳述書中第 10 段所述，我在大火後向警方提供該單位的客廳及睡房裝置的閉路電視攝錄器內的記憶卡，並獲警方告知這些記憶卡將會被警方檢取作證物。
4. 在作出該陳述書後，我獲警方提供上述記憶卡，現把當中相關片段向獨立委員會呈交（附件 17），以協助獨立委員會進一步掌握緊接宏福苑宏昌閣受大火波及後，該單位如何在短時間內受到嚴重影響。

補充就大維修向政府部門所作的投訴

5. 首先，我希望就該陳述書第 46 段，有關我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致電消防處投訴火警危險熱線（下稱「該熱線」）的電話通話內容作出澄清及更正。
6. 於 2024 年 10 月及 11 月之間，我曾致電該熱線至少兩次，分別就宏業為進行外牆打鑿工程而在住戶的窗戶貼上極度易燃的發泡膠板，以及就大維修下後樓梯的防火門更換及規格，向消防處作出投訴。

7. 我從消防處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冊 B7 中第 4543-4544 頁發現，我在該陳述書第 46 段提到 2024 年 10 月 16 日當天致電該熱線的投訴內容，應為上述後樓梯的防火門的問題，而非發泡膠板的問題。
8. 如上所述，我事實上曾於 2024 年 10 月及 11 月之間另一次致電該熱線（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外）的通話中，就宏業為進行外牆打鑿工程而在住戶的窗戶貼上極度易燃的發泡膠板作出投訴，那通電話是由該熱線的一名男士接聽及與我對話，內容如該陳述書第 46 段所述，並約在兩星期後，我接到消防處人員以電話回覆，指現行法例沒有禁止窗戶貼上什麼物品，消防處之後便沒有就我投訴回覆。
9. 我不太確定我就發泡膠板問題致電該熱線的那通電話，是由我的家庭電話（號碼為 [REDACTED]）抑或手提電話（號碼為 [REDACTED]）撥出，但我肯定上述消防處人員約於兩星期後向我回覆的電話，是由我的手提電話接收。由於數碼通的紀錄（見該陳述書的附件 15）只提供由我手提電話號碼向哪些電話號碼撥出通話，因此我無法從附件 15 分辨那一通來電為上述消防處的回覆電話。
10. 無論如何，從消防處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冊可見，消防處顯然至今仍完整地保留該熱線於 2025 年 10 月及 11 月之間的完整及準確通話內容，以及向其致電的電話號碼紀錄。我相信消防處定必能夠以我的家庭電話（號碼為 [REDACTED]）抑或手提電話（號碼為 [REDACTED]），在其紀錄查閱並向獨立委員會提供我在 2024 年 10 月及 11 月之間向該熱線致電及就發泡膠板投訴的完整通話資訊。
11. 第二，在大火發生前，除了如在該陳述書第 44 至 49 段向相關政府部門就大維修的各種問題投訴外，我亦曾向廉政公署作出以下投訴。

12. 2024 年 10 月時，我到廉政公署位於北角的總部大樓（下稱「廉署總部」），就該陳述書中第 25 至 38 段所述的大維修的相關文件中眾多不合理之處，以及法團、宏業及鴻毅等的作為及不作為，可能牽涉的不法行為作出投訴。當天，廉政公署由一名男士接見我，我把以上情況向他詳述，並提供經簽署的該合約副本。但是，該男士指證據不足，拒絕接收我提供的該合約副本，亦拒絕接受我的投訴或作出調查。
13. 當收到該陳述書第 24 段所述的匿名信後，我再前往廉署總部，當時由至少兩名男士接見我。我向他們提供該匿名信，同時重新解釋上述大維修的相關文件中眾多不合理之處，但他們同樣拒絕接收我提供的信件，亦拒絕接受我的投訴或作出調查。
14. 由於廉政公署拒絕就我的投訴作出調查，我如該陳述書中第 47 段所述，要求江先生聯絡市建局。
15. 2025 年 4 月 22 日，我和葉先生到廉政公署位於沙田的分處，再就以上大維修的相關文件的所有問題作出投訴。當時一名男士接見我們，我們準備了一份附有手寫標示條款不合理之處的該合約副本（即該陳述書的附件 16），希望向他提交，我們亦就當時宏業及鴻毅未能就無故更改大維修部分項目的建築物料（及為此向法團收取額外費用）提供解釋作出投訴。可是，該男士指以上所有問題都是商業糾紛，而拒絕接收我們提供的文件，亦拒絕接受我們的投訴或作出調查。
16. 第三，如我在該陳述書所述，在我與江先生、葉先生等共六人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到市建局的長沙灣辦事處投訴後，法團收到市建局的回覆。除該陳述書第 48 段中所述的回覆外，我其後得知法團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收到市建局的電郵（見附件 18），江先生、葉先生和我均不是那電郵的收件人，而那封電

郵沒有回應我 2 月 14 日當天（特別是就該陳述書附件 16 標示的事項）大部份的投訴。

補充大維修在相關文件下不合理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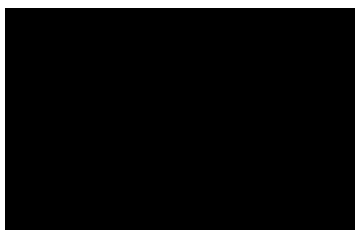
17. 首先，我希望就該陳述書的第 27 至 29 段中指出宏業濫收工程備用金作補充。市建局曾對宏業向其「樓宇複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申請編號 [REDACTED] 所提交的該合約（當時為草擬本）作出評估，並出具一份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第 2.1.5 及 2.1.6 段（見附件 19）明確指出該合約（當時為草擬本，但後來簽訂的該合約仍維持）這些有關備用金的問題，並指出工程顧問（即鴻毅）必須作出澄清及跟進。然而，鴻毅完全沒有按此作任何行動。
18. 第二，就該陳述書的第 34 段中所述宏業把其須向法團支付的「履約金」，改頭換面至轉由法團向其支付「手續費」的問題，該合約（見附件 8，第 SC/5 頁）第 SC17 條訂明，工程保證金的一切費用由承判人（即宏業）支付。鴻毅及/或宏業明顯無視此等合約條文下的責任，反而把這個責任冠上「手續費」之名而向法團徵收。
19. 第三，該合約（見附件 8，第 COT/02 頁）第 7 條訂明由承建商供應完善的安全設備。可是，從該合約的工程價目表（見附件 8，第 BQ/03 頁）可見，鴻毅及/或宏業把這些設備同樣地轉嫁法團。
20. 第四，以我所知，宏福苑各幢大廈只有糞渠、污水渠及雨水渠共 3 種渠管。該合約的工程價目表（見附件 8，第 BQ/013-014 頁）的 5.2-5.4 項經已徵收清拆、運走及重新供應這 3 種渠管的所有費用，但 5.1 項卻無故再出現及徵收清拆不明「渠喉管」及填補的指稱費用。

21. 所有以上我所補充的問題，以及在該陳述書中所述的有關該合約的所有問題，均源自鴻毅所設計及撰寫的該招標書。

宏昌閣在大火時的油漆工程

22. 我亦希望向獨立委員會補充，以我所知，從 2025 年 9 月底至大火發生期間，宏昌閣一直進行後樓梯扶手的油漆工程，而這些油漆為易燃液體（見附件 20），這與獨立委員會就大火急速蔓延的考慮或許相關。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李國鴻